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李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6.58%股份，通过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李征先生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方李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李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李征先生除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意见如下：

1、同意关联方李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关联方李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李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雨辰
欧雨辰

石颖
石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